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
土保持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DFABZ00495/GN2024-17-1350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注意事项	6
10. 联系方式	6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递交的，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四部分 附件.....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二、授权委托书.....	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监理报酬清单.....	11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9
七、监理大纲.....	136
八、其他资料.....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招标编号：2024DFABZ00495/GN2024-17-1350）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工程共新建泵站38座，总装机131355kW，利用现有河湖总长598.51km含疏浚河道5.72km，河道防渗治理8.50km，铺设管道217.71km、箱涵2.30km，新建鱼道1座，新建调蓄工程1709万m³，新建、重建水闸7座，新建管护道路122.63km，新设防护网217.15km。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2031739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服务费约650.37万元。本项目计划施工总工期60个月。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招标范围：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落实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准备工作，配合审查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施工图等；落实施工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保留水土保持监理过程的照片和影像资料。配合委托人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会议及检查工作并准备相关汇报资料。此外，监理人应对有关涉及水土保持的监理报表进行审核，并根据监理结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防治工程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 （2）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 （3）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类似项目”指：水土保持专项投资1亿元及以上工程（水利或公路或水运或铁路）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已验收）或签约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已验收）。上述类似项目须为单独委托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或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环水保技术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施工监理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9.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电 话：0551-62220122，62220269，138560821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0.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0.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0.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2220164, 400-0099-555

10.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递交的，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966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8753699676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邮编：230051 联系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联系电话：0551-62220122，62220269，13856082110 电子邮箱：shuilisyb@ah-inter.com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203173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少于 60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须同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相关设计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p> <p>(2) 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p> <p>(3)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p> <p>(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在 1 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具体详见本表附件一；</p> <p>(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要求：具体详见本表附件二；</p> <p>(7) 其他要求：</p> <p>①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监理人员（按本表附件一要求）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材料（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②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要求：</p>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③总监理工程师、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任一在建或中标待建项目（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任职，如投标人已承接了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则在上述承接的项目中任职的人员，须提供经业主批准退场的证明文件，方可在本项目中投标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备注：</p> <p>1、“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10.1 款规定。</p> <p>2、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p> <p>单位及个人业绩均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评审信息的（如时间要求、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投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p>3、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7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p>注：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u>2020</u> 年～ <u>2022</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近<u>10</u>年（<u>2014</u>年<u>1</u>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第 2 项要求。</p>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3) 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2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p>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p> <p>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p> <p>3. 采用电汇或转账的，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p>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 亿元及以上工程（水利或公路或水运或铁路）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已验收）或签约合同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已验收）。上述类似项目须为单独委托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或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环水保技术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施工监理项目。</p> <p>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第 2 项要求。</p>
10.2	原件	<p>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u> 。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30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重要提醒	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谈判要求的时间进驻现场，协调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p>
10.12	电子招标投标	
10.12.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1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主体库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已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不用再次办理），具体参见 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 网站中办事指南与 CA 办理。</p> <p>(2)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其操作教程请在电子交易系统（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帮助中心下载。具体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u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551-62220164。</p> <p>(3) 使用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	水保监理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	
2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监理员	2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	
	合计	5			

备注：

- 1、总监理工程师、水保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2、以上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水保监理工程师除外）在投标时仅需填报人员数量，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
- 3、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附件二、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要求

（一）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要求：

备注：以下为基本要求，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以及《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附，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下同）等要求，为满足本项目水保监理工作的需要及委托人要求，需增加的检测试验工作和设备，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一）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p>投标人应自行配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通车辆要求：不少于 2 辆，同时满足本项目需要；2. 计算机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4. 办公地点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5. 其他要求：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专业水保设备，如 GPS 记录仪、测距仪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

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如有)；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副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总监理工程师得分高的优先，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	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体系认证（2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15分）	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备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8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对专业类别的要求，需补充提供职称评审单位出具的关于职称专业类别的证明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3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备注：（1）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备注要求。 本项最多得8分。
	监理机构设置（8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8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4.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注：为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年龄不宜大于55周岁（年龄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截至计算为准），评标委员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进行评审、酌情赋分。
	水保监理工程师（5分）	根据水保监理工程师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6分）	（1）试验检测设备：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其他设备设施：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作需要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车辆少于 2 辆或无相应内容得 0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6 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6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 分)	对影响水土保持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3 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水保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3 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保工程进度控制措施（3 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保工程质量控制措施（3 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保工程投资控制措施（3 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保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4 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2 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 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 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2 分）	合理、可行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服务承诺（3 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 分)	总报价（15 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p> <p>评标基准价（A）=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B）×0.97</p> <p>有效报价平均值（B）的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 B。$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 (5 分)	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 0 分。

注：1. 单位及个人（总监等）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备注第 2 项要求。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的确定：

(1) 资信业绩 I 部分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1) 资信业绩部分”中“体系认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投标人总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3) 投标报价”中的“总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1) 资信业绩” II 部分-“监理机构设置”、“水保监理工程师”、“拟投入的监理设备”、“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2.4(2) 监理大纲部分”和“2.2.4(3) 投标报价”-“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

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begin{aligned} \text{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div \\ &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5.5\} \div [25.5] \times \\ & 100\% = 9.80\% \end{aligned}$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评分标准表“2.2.4（1）资信业绩” II 部分-“监理机构设置”、“水保监理工程师”、“拟投入的监理设备”、“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2.4（2）监理大纲部分”和“2.2.4（3）投标报价”-“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2.2.4（1）资信业绩” II 部分-“监理机构设置”、“水保监理工程师”、“拟投入的监理设备”、“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2.2.4（2）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2.2.4（3）投标报价”-“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5）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2.2.4（1）资信业绩” II 部分-“监理机构设置”、“水保监理工程师”、“拟投入的监理设备”、“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2.4（2）监理大纲部分”和“2.2.4（3）投标报价”-“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各项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
监理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 2588 号
中水淮河科研中心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230000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肥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

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

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纠正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约定为：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章，监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施工承包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在分部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档案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人在进场后 30 天内与现场施工及土建监理单位对接收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现场临时办公用房	间	/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3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 核验与水土保持设施相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与水土保持设施相关的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

（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6）协调标段范围内所有各参建单位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单位与本工程交叉的协调工作，委托人所招标的其他单位与本工程项目单位之间的协调等。

（7）监理方式主要为巡视检查法，并辅之一定的检测手段。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按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及委托人要求执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指监理人根据工程重要程度在监理大纲中明确并经委托人批准的工序。对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8）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9）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11）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2）监理人应独立设置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

（13）监理人进场后30日内完成与本目前期施工监理标监理单位的工作交接，确保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1.4 其他义务

（1）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

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试验测量、生活、交通工具、通讯等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监理人驻地建设可采用“自建”或“租赁”方式，建筑面积、功能、安全、卫生、环保等应满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要求，驻地选址及布置方案须经委托人同意。

（2）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委托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监理项目纳入统一管理，监理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理人另行与委托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3）监理人须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接受委托人、行业监督部门网络考勤管理。行业监督部门的网络考勤按照行业监督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档案管理

监理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有检查、审查的责任，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不少于 60 个月）后失效。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

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不少于 60 个月）前到期，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整（¥ 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能力等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总监理工程师。

（1）因总监理工程师重大疾病、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总监理工程师在履约

期间退休，监理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不允许授权。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进驻现场；14 天内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组建方案及其人员名单和授权范围报委托人审批。

(1) 合同谈判后 7 天内进场的监理人员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要求，且进场人数不得低于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总人数的 50%。具体项目部驻点要求按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后 7 日内，监理人将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3) 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生活、交通工具需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并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要求。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上述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 4.5.2 项细化为：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

监理人提出的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 60%，否则除按上述 4.4.1 项承担处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更换

合同签订后确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质、业绩、能力等条件不应低于招标文件人员资格要求。

(1) 因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重大疾病、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监理人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章节及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监理项目包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章节及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事项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
《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
《水土保持试验规程》（SL41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09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安徽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款补充第 5.3.1 项、第 5.3.2 项

5.3.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如有）。

- （1）批准工程的分包；
-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作出变更决定；
- （4）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作出估价决定；
- （6）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

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委托人。

5.3.2 监理人检测工作应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和《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以及《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委托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应经委托人同意。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满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的规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谈判后 7 天。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价格不调整。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周期延误，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按 6.2 款约定调整。监理的工程范围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调整：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外附加工程监理工作量按照附加工程结算审计金额乘以中标时监理服务费（不含暂列金）与原工程概算投资的比值计取，减少的相应扣减。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与评先评优挂钩。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除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第 9.1.3 项约定为：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为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而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担保额度为预付款金额的 100%，担保方式为银行预付款担保函（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或担保机构担保（（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或保证保险（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2)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提交委托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预付款在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30 %的下次支付开始起扣，每次支付扣回应付监理服务费的 20%，监理服务费累计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0%时，剩余部分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9.3 中期支付

第 9.3.1 项细化为：

(1)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费，支付额度为监理费总额的 5%，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完成全部标段水保专项验收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70%，在通过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余款。

(2) 审计：监理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监理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3) 当期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监理人须从合同约定的基本账户单独转账至委托人账户。

(4)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监理人拖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帐 。

支付时间为： 按本合同第 9.3.1 项执行 。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5 份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大写：_____元（¥_____）。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监理人没有按时组建监理机构或者没有按时报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的，视情况监理人承担 10000-5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没有按时进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监理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等）不满足监理工作开展要求的，监理人承担 2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其它主要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征得委托人同意进行人员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监理人义务”相关规定执行。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监理人未及时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应对承包人延期完工承担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主动采取可行的监管措施，根据节点目标要求督促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及产值任务，如承包人月进度明显滞后委托人下达的进度计划，且监理人未积极采取措施，监理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履行本项义务，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

（5）监理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本条义务，监理人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

（6）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考核规定》见本合同附件 2。

（7）监理出勤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项目部驻点人员按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执行。驻点人员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其他驻点人员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须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日常巡查内容须满足委托人现场建管处要求。

监理人不得缺席委托人要求其参加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监理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见本合同第 4.4.1 项、第 4.5.1 项。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委托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1.2.1（2）、11.2.1（3）、11.2.1（4）情形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确定方式：委托人将根据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影响给予监理人适当补偿。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准则，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监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要求，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配合委托人开展阶段及竣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检查落实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准备工作，配合审查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施工图等；

落实施工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保留水土保持监理过程的照片和影像资料。

配合委托人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会议及检查工作并准备相关汇报资料。

此外，监理人应对有关涉及水土保持的监理报表进行审核，并根据监理结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防治工程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

一、 施工准备监理

1、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向施工单位提出应特别注意的水土保持敏感因子和有关水土保持要求及监理的工作程序；

2、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优化施工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及意见，作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审核意见的一部分；

3、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准备工作落实的情况。

二、 施工过程监理

1、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有关的审核意见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做好施工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原始资料的收集、记录、整理和总结工作；

2、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承包合同中水土保持条款执行与措施落实等情况；

3、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主要采取巡视检查方式，并辅之一定的检测手段，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

4、主持召开工程区域范围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会议，对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措施；

5、协调建设各方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和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争议；

6、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以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定期作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委托人；

7、对施工单位的进度支付，水土保持监理签署对施工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意见，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之一；

8、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和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9、水保相关工程措施，水保监理应核查是否满足水保要求，土建工程中独立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以及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施工进度价款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支付工程价款。

三、监理内容变更

1、委托人对工作范围有变更的意向，并委托设计方做出变更设计书和图纸，在报送委托人同意后，设计单位按程序将变更涉及的设计文件发送监理人，然后由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下达变更令；

2、当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申请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下达变更令；

3、根据委托人单位所下发的工作制度，完成变更立项、单价审核、计量等工作，完善相关资料。

四、工程验收监理

1、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有关工程验收的水土保持资料；

2、对工程区水土保持质量状况进行预验，主要通过感观和利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检测；

3、现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遗留问题的处理；

4、对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水土保持条款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5、整理验收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6、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水土保持监理意见；

7、编制各阶段水保专项验收监理报告。

8、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内容、程序、鉴定书（或签证）等应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监理考核规定

1、现场监理人员不得脱岗，驻场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规定进行考勤，委托人检查发现脱岗，监理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监理人未能发现工程水保隐患或发现问题未进行妥善处理的，监理人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3、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监理人承担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

4、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或无记录的，监理人承担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5、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报审，监理人承担 3000-5000 元的违约金。

6、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工作，监理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7、被行业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的，视情况监理人承担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8、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监理人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委托人对引江济淮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按委托人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得让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不得与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理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履约担保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监理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监理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 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

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是跨流域重大调水工程，其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根据计划，一期工程将于 2023 年建成运行，届时将形成一条自长江至淮河的输水通道，具备引江 $300\text{m}^3/\text{s}$ 入淮 $280\text{m}^3/\text{s}$ 的输水能力，为沿线及淮河以北地区提供可靠的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水源保障。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补水灌溉面积 1537 万亩，占设计补水灌溉面积的 85%；受水区可利用引江济淮增供水量为 13.20 亿 m^3 ，占设计增供水量的 53%。在引江济淮主体工程即将建成之际，迫切需要及时开展引江济淮二期等后续工程建设，为实现工程全面达效创造条件。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后续工程，以实现引江济淮工程城乡供水、灌溉、生态修复既定功能，工程涉及安庆桐城市，合肥市辖区、庐江县及肥西县，淮南市辖区及寿县，蚌埠市辖区及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阜阳市辖区及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亳州市辖区及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宿州市辖区及萧县、砀山县、灵璧县、泗县，淮北市辖区及濉溪县，滁州凤阳县等 9 个市 31 个县区。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为 I 等大（1）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 2 部分。工程共新建泵站 38 座，总装机 131355kW，利用现有河湖总长 598.51km 含疏浚河道 5.72km，河道防渗治理 8.50km，铺设管道 217.71km、箱涵 2.30km，新建鱼道 1 座，新建调蓄工程 1709 万 m^3 ，新建、重建水闸 7 座，新建管护道路 122.63km，新设防护网 217.15km。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① 输水干线工程

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输水工程、涡河线输水工程以及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输水工程等 3 大工程以及西淝河管护工程。

沙颍河线输水工程共新建 4 座泵站，分别是颍上站（设计流量 $50\text{m}^3/\text{s}$ ，下同）、阜阳站（ $45\text{m}^3/\text{s}$ ）、耿楼站（ $2\text{m}^3/\text{s}$ ）及杨桥站（ $2\text{m}^3/\text{s}$ ），泵站总装机容量 14160kW。

涡河线输水工程共新建 3 座泵站，并重建银钩闸（ $52.9\text{m}^3/\text{s}$ ），新建泵站分别是蒙城站（ $50\text{m}^3/\text{s}$ ）、涡阳站（ $25\text{m}^3/\text{s}$ ）、大寺站（ $3\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12240W。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输水工程共新建、扩建 10 座泵站，分别是新建濠城（ $40\text{m}^3/\text{s}$ ）、沱河集（ $39\text{m}^3/\text{s}$ ）、青龙（ $38\text{m}^3/\text{s}$ ）、王桥（ $34\text{m}^3/\text{s}$ ）、宿东（ $32\text{m}^3/\text{s}$ ）、殷庄（ $17\text{m}^3/\text{s}$ ）、孙庄（ $15\text{m}^3/\text{s}$ ）、王楼站（ $14\text{m}^3/\text{s}$ ），扩建四铺站（ $16\text{m}^3/\text{s}$ ）、贾窝站（ $13\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31265kW；新建濠城站节制闸（ $645\text{m}^3/\text{s}$ ），疏挖闸下至樊集段共 5.72km 河道；拆除重建翟桥闸（ $57.4\text{m}^3/\text{s}$ ），新建贾窝站沟口涵闸 2 座 $24.4\text{m}^3/\text{s}$ ，新建孙庄站沟口涵闸 2 座 $15.5\text{m}^3/\text{s}$ ；新建箱涵 1.91km；新建王楼站至砀山县林屯水库管道 51.53km （ $7\text{m}^3/\text{s}$ ）、王楼站至萧县新庄水库管道 25.95km （ $7\text{m}^3/\text{s}$ ）；复建萧县新庄水库，调蓄库容 1359 万 m^3 ；新建萧濉新河大沙河管护工程，新建管护道路 26.95km，防护网 129.25km；新建新开沱河闸鱼道 1 座。

西淝河线管护工程，新建管护道路 95.68km，防护网 87.90km，建设涵闸 63 座、桥梁 5 座。

② 骨干供水工程

合肥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2.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16460kW），新建管道 47.37km。

合肥水源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40.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20400kW），新建箱涵 0.39km。

庐江水源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2.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9200kW），新建管道 2.60km。

阜阳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0.5\text{m}^3/\text{s}$ ），新建取水口加压泵站（8000kW），新建管道 89.9km，新建太和调蓄池调节库容 210 万 m^3 ，新建界首调蓄池调节库容 140 万 m^3 。新建太和加压站，设计流量 $4.37\text{m}^3/\text{s}$ ，装机 1920kW；新建界首加压站，设计流量 $2.63\text{m}^3/\text{s}$ ，装机 800kW。

新建分水口门工程 15 项，新建、增配机电设备泵站 15 座，其中新建泵站 10 座，桐城市三水厂（ $1.2\text{m}^3/\text{s}$ ）、蚌埠五水厂（ $5\text{m}^3/\text{s}$ ）、淮南山南水厂（ $1.25\text{m}^3/\text{s}$ ）、寿县三水厂（ $1.75\text{m}^3/\text{s}$ ）、寿县新桥水厂（ $2\text{m}^3/\text{s}$ ）、颍上地表水厂（ $1.25\text{m}^3/\text{s}$ ）、利辛地表水厂（ $1.5\text{m}^3/\text{s}$ ）、蒙城地表水厂（ $2\text{m}^3/\text{s}$ ）、涡阳地表水厂（ $2.7\text{m}^3/\text{s}$ ）、凤阳官塘水厂（ $0.88\text{m}^3/\text{s}$ ）等分水口泵站。增配机电设备泵站 5 座，分别是蚌埠马城水厂（ $0.94\text{m}^3/\text{s}$ ）、怀远城西水厂（ $0.50\text{m}^3/\text{s}$ ）、淮南四水厂（ $0.63\text{m}^3/\text{s}$ ）、

潘集水厂（ $0.38\text{m}^3/\text{s}$ ）、亳州古井镇水厂（ $2.50\text{m}^3/\text{s}$ ）等分水口泵站。新建、增配机电设备泵站总供水规模 $24.48\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16910kW 。

2) 工程总布置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两大版块。另外，为满足日常检查检修和维修养护要求，保障工程功能发挥和安全运行，新建管护工程，主要包括西淝河线和淮水北调线。为落实环保部批复意见，保护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沱湖与洪泽湖的生态连通，在新开沱河节制闸新建鱼道工程。针对水利版块的各工程的总体布置。

① 输水干线工程

引江济淮江水北送工程输水干线分为沙颍河线、涡河线、淮水北调线三条线路。通过贯通沙颍河、涡河输水干线，引江水进入阜阳、亳州两市腹地；新辟沱河、扩建沿途加压泵站等扩大淮水北调输水通道，引江水至宿州、淮北市，保障宿州和淮北城市用水；贯通大沙河、新建管道等延伸淮水北调输水通道，引江水和淮水继续北上至到萧县和砀山，保障萧县和砀山两县城乡供水及沿途农业灌溉用水。

a 沙颍河线

沙颍河线主要是利用现有梯级颍上闸、阜阳闸、耿楼闸枢纽，新建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供水范围为阜阳市区和颍上县、太和县、临泉县、界首市，供水目标为部分工业用水、农业灌溉补水和河道生态补水。

引淮口门颍上站设计流量 $50.0\text{m}^3/\text{s}$ ，二级泵站阜阳站设计流量 $45.0\text{m}^3/\text{s}$ ，末级泵站耿楼站设计流量 $2.0\text{m}^3/\text{s}$ ，另外利用汾泉河杨桥闸，新建杨桥站提水至杨桥闸上，补充临泉县、界首市部分用水，杨桥站设计流量 $2.0\text{m}^3/\text{s}$ 。

工程利用沙颍河河道输水，沙颍河入淮口至颍上站利用河道长度 45.08km ，颍上站至阜阳站利用河道长度 78.52km ，阜阳站至耿楼站利用河道长度 55.04km ，阜阳站至杨桥站利用汾泉河河道长度 54.10km 。

b 涡河线

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现有梯级蒙城闸、涡阳闸、大寺闸等枢纽，新建蒙城站、涡阳站、大寺站，供水范围为亳州市区和蒙城县、涡阳县，供水目标为部分工业用水、农业灌溉补水和河道生态补水。

引淮口门蒙城站设计流量 $50.0\text{m}^3/\text{s}$ ，二级泵站涡阳站设计流量 $25.0\text{m}^3/\text{s}$ ，末级泵站大寺站设计流量 $3.0\text{m}^3/\text{s}$ 。

工程利用涡河河道输水，涡河入淮口至蒙城站利用河道长度 76.06km，蒙城站至涡阳站利用河道长度 58.75km，涡阳站至大寺站利用河道长度 51.66km。

为控制水资源，对已有的存在漏水、闸门启闭不灵等问题的支沟涵闸进行处理，主要是拆除重建银沟闸，设计排涝流量 52.9m³/s。

c 淮水北调线

淮水北调线工程包括扩建段和延伸段，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骨干工程之一。其中淮水北调扩建工程通过疏浚濠城站下河道，并结合沱河上新建濠城闸、现有沱河集闸、青龙闸、王桥闸、宿东闸等 5 级拦河枢纽新建提水泵站提水至宿东闸上；同时结合南沱河四铺闸拦河枢纽扩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利用现有河道输水，在四铺闸上回水区支流王引河新建殷庄提水泵站，通过箱涵输水至萧濉新河黄桥闸上，此外需对萧濉新河局部渗漏段进行处理。淮水北调延伸工程结合萧濉新河贾窝闸扩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在大沙河结合孙庄闸新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在其回水区新建王楼取水泵站，通过管道输水至调蓄水库；此外延伸明渠段需新建 4 座涵闸封闭沟口。扩大延伸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 239.48km，利用河道长度 179.30km（含疏浚河道 5.72km，河道防渗治理 8.50km），新建管线 58.28 公里（含双管共槽段 19.20km），新建箱涵长 1.905km。扩大延伸工程共设 10 级提水泵站，其中扩建段工程新建濠城、沱河集、青龙、王桥、宿东等 5 座梯级提水泵站，设计引水流量分别为 40.0m³/s、39.0m³/s、38.0m³/s、34.0m³/s、32.0m³/s，扩建四铺站，设计引水流量 16.0m³/s，以及新建殷庄站，设计引水流量 17.0m³/s 等；延伸段工程扩建贾窝站、新建孙庄站和管道取水王楼站，引水流量分别为 13.0m³/s、15.0m³/s、14.0m³/s。复建萧县新庄水库，调蓄库容 1359 万 m³，由大坝、放水闸及进水闸等建筑物组成，大坝采用均质土坝，最大筑坝高度 6.5m，挖库深度 2.5m，圈坝南侧坝基采用塑性混凝土垂直防渗墙截渗。

此外，引江济淮工程利用王引河输水时，巴河口的翟桥闸起到挡水功能，为避免水量损失，本次结合安全鉴定结果，原址拆除重建翟桥闸，设计排涝流量 57.4m³/s。

② 骨干供水工程

包括新建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合肥水源工程、庐江水源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工程以及 15 处取水口门工程。

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口布置在小合分线刘河口处，泵站设计总流量为 12.0m³/s，其中大官塘水厂及合肥五水厂分别为 5.0m³/s、7.0m³/s，输水管道长分别为 22.82km 和 24.55km。

合肥水源工程拟从江淮沟通段与淠河总干渠渡槽交口的东北角取水，经泵站提水，采用箱涵输水至淠河总干渠，向淠河干渠合肥供水）和潜南干渠进行补水。据此，拟新建小庙提水站（含其出口长 0.392km 箱涵），其设计流量 40.0m³/s。

庐江水源工程拟从引江济巢段与合铜黄高速交口的西北角取水，经泵站提水，采用管道输水至舒庐干渠秦楼闸上，向果园山水库、舒庐干渠、庐南干渠等进行补水。据此，需新建苏河提水站（设计流量 12.0m³/s），新建输水管道长 2.6km（不含站身段，直径 3m）。

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工程取水口均布置在茨淮新河茨河铺闸下游，本次将向 3 县市供水工程集中合并建设，取水规模 10.5m³/s。本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加压泵站、管道、调蓄池及太和界首加压站。

新建口门或口门扩建规模，综合县区供水规划、引江济淮增供流量、规划水厂设计规模等因素确定。根据供水配套工程规划，核除已建工程和主体工程中专项恢复工程，列入二期取水口门共 15 处。

③ 管护工程

为方便日常巡查检修、工程管护，保障工程功能发挥和运行安全，拟在输水干线上兴建必要的管护道路、桥梁，布设必要的防护网以及配套建设沟口封闭涵及过路涵。西淝河管护道路东岸起点为朱集闸桥，西岸起点为朱集站管理区，河道设计桩号为 112+169，终点为省界，河道设计桩号为 185+592。东岸岸线全长为 73.423km（有堤段 41.821km，无堤段 31.602km）；西岸岸线全长为 63.442km（有堤段 41.108km，无堤段 22.304km）。由于管护道路路线较长，同时沿线交通路网发达，根据现场调查部分交通公路与堤防整体平行且距离堤防较近，可作为临时管护道路利用，可利用农村公路共计 35.2km（堤防堤线长 41.421km），结合可利用农村公路段，东岸管护道路实施长度 57.401km，西岸管护道路实施长度 38.281km，（共计 95.682km，沿线需新重建和维修加固涵洞共 63 座，新建桥梁 4 座，拆除重建桥梁 1 座。全线合计设置防护网 87.9km。

淮水北调扩建段利用现有河道输水，输水河段为自沱河、新汴河、南沱河、王引河至贾窝闸下萧滩新河，现状河道近年均已经整治，河堤道路基本满足本工程运行管理要求，主要考虑设置防护网。淮水北调延伸段萧碭输水工程为明渠与管道结合输水型式，明渠输水河段亦为利用现有河道，为自贾窝闸上萧滩新河至大沙河苏楼站上，现状河道近年虽已经整治，但河堤道路不完善，故需同时设置管护道路及防护网。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共计修建管护道路 26.95km，设置防护网 129.25km。

④ 新开沱河闸鱼道工程

为落实环保部批复意见，保护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沱湖与洪泽湖的生态连通，拟在新开沱河节制闸新建过鱼设施。

根据闸址处地形情况，避免破坏右岸滩地现有水文站，将鱼道布置于水闸左侧滩地上，槽身与水闸呈正交布置，由进出口、竖缝池室、休息池、观察室及控制闸等部分组成。

2.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1) 防治分区

工程区划分为输水干线工程区、骨干供水工程区、管理工程区等 3 个 1 级水土流失防治区。输水干线工程区划分为河道工程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排泥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10 个二级分区。骨干供水工程区划分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9 个二级分区。管理工程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4 个二级分区。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移民专业实物指标，征用地总面积 49751.43 亩（3316.73hm²），含派河截导污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1159.43 亩（77.30hm²），派河截导污工程仅用地指标纳入本工程，工程单独立项实施，因此该部分用地不纳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扣除后，移民征占地面积为 3239.43hm²。主体占地未计列专项设施复建征地 64.17hm²，未计列占用一期既有征地 17.91hm²，经补充、完善，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321.5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06.09hm²，临时占地 2215.39hm²。

3) 土石方平衡

主体工程开挖土方 3508.99 万 m³（自然方，下同）（包括永久占地的表土剥离），土方总填筑 2946.51 万 m³，总借方 362.52 万 m³，总弃方 925.0 万 m³。

4) 弃渣场布置

本工程共布设 63 个弃渣场，其中弃土场 55 个，排泥场 8 个。按级别划分，3 级弃渣场 3 个，4 级弃渣场 2 个，5 级弃渣场 58 个。3 级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4 级，4 级及 5 级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5) 料场布置

工程共布置 42 处料场，其中取弃结合料场 35 个。

6) 表土保护利用

表土可剥离量 1025.41 万 m³，表土需求总量 745.09 万 m³。剥离表土和临时堆存表土总量 745.09 万 m³，就地保护量 280.31 万 m³。

7) 施工进度计划

引江济淮工程施工总工期按 60 个月进行控制，即从第 1 年 7 月开始准备，至第 6 年 6 月全面投入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输水干线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第 1 年 7 月开工，第 5 年 6 月完工，跨 5 个年度；骨干供水工程总工期 54 个月，第 1 年 7 月开工，第 5 年 12 月完工，跨 5 个年度；管护工程 43 个月，从第 1 年 7 月至第 5 年 1 月。

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防治标准分别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及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分段计算指标值，并采用指标值高值制定项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指标。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综合目标值：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8%，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1.0，③渣土防护率 99%，④表土保护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8%，⑥林草覆盖率 27%。

9)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工程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①河道工程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后期对裸露区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植被建设，施工期做好临时堆土及表土临时苫盖。

②建筑物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边坡防护，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和排水等防护措施。

③供水及管道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④调蓄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及植被建设。调蓄工程区临时堆土因堆高 7m，对原状地面扰动较大，故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对表土进行防护。

⑤料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⑥弃渣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边坡植被恢复及顶面复垦。

⑦排泥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⑧交通道路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道路一侧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⑨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苫盖、挡护、排水及沉沙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占用林草地的植被恢复。

⑩移民安置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⑪专项设施复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10)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按水利水电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等级及绿化工程所处位置确定，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等级见表 2.1。

表 2.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级别一览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建设内容		植被恢复与 建设工程级别	备 注			
1	建筑物 工程区	输水干 线工程	沙颍河线	颍上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阜阳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耿楼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杨桥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涡河线	蒙城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涡阳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大寺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银沟闸拆除重建)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淮北调扩大 延伸工程	濠城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沱河集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青龙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桥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宿东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扩建四铺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1	建筑物 工程区	输水干 线工程	淮北调扩大 延伸工程	殷庄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引河与萧滩新河连 涵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扩建贾窝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孙庄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楼取水泵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萧碭输水管道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新庄水库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老港河沟口闸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马井闸、孙圩子沟、 红张沟、稻香河沟口 闸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凤栖湖蓄水口门工程 —翟桥闸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骨干供 水工程	阜阳临泉太和 界首供水工程	加压泵站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干线分水口门	山南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潘集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寿县三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杨湖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利辛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蒙城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表 2.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级别一览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建设内容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	备注	
1	建筑物工程区	骨干供水工程	干线分水口门	涡阳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桐城市三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	刘河取水泵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合肥水源工程	小庙提水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庐江水源工程	苏河提水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2	调蓄工程区	太和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界首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新庄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3	河道工程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4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穿城区段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其他段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5	料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6	弃渣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7	排泥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8	交通道路区		施工临时道路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西淝河管护道路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9	施工生产生活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10	移民安置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11	专项设施复建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以上内容摘自《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供监理人参考使用，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施工为准。

3. 引用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6 月 29 日公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97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3)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 年 1 月 3 日）；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 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2006 年 11 月 9 日);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 年, 水保〔2017〕365 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0 日, 办水保〔2018〕133 号);
- 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 年, 水保〔2019〕160 号);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1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3)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1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15) 《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
- 16) 《水土保持试验规程》(SL419-2007);
- 1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21)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098-1999);
- 2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4. 水土保持监理

4.1 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监理内容编制详细的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查批准，监理成果和报告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专业监理人员，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等进行控制。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协助委托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验收的基础。监理人应以承包合同为中心，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监理

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水利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系统，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以维护国家和合同双方的利益。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期间，监理人应根据水利部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后续设计要求，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通过监理确保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及时、有效落实，达到保证进度、提高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效果的目的。

1) 根据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以及监理合同约定等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 在监理工作实施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以及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

3) 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投资、质量及安全等进行控制；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量结算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签署审核意见，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要求，并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水土保持问题给予咨询和协调。

5) 应定期月度、半年度、年度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6)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应及时、如实、科学地解决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问题，为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水土保持的技术支持。

7)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8) 配合委托人适时开展工程阶段及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4.2 监理范围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章节及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监理项目包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章节及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

4.3 监理服务期

本次水土保持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

于 60 个月)。

4.4 监理方式及人员配置

监理方式主要为巡视检查法，并辅之一定的检测手段；对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需配备不少于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合同计量工程师。并配置不少于 2 名监理工程师，2 名监理员。

监理人应设立一个监理部，同时设立不少于 1 个监理分部，驻场地点由受托人确定后报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在监理部和监理分部驻点，驻点人员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其他驻点人员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监理人不得缺席委托人要求其参加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监理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5 监理目标

根据合同规定的总目标，进一步通过目标分解，建立合同管理的质量控制目标体系，并加以组织落实。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在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后续设计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和设计等要求，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要求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确保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满足防治目标，通过竣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满足验收核查的要求。

4.6 监理依据

水土保持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后续设计等。

4.7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准则，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监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要求，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配合委托人开展阶段及竣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检查落实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准备工作，配合审查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施工图等；

检查落实施工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保留水土保持监理过程的照片和影像资料。

配合委托人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会议及检查工作并准备相关汇报资料。

此外，监理人应对有关涉及水土保持的监理报表进行审核，并根据监理结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防治工程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

4.7.1 施工准备监理

1) 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向施工单位提出应特别注意的水土保持敏感因子和有关水土保持要求及监理的工作程序；

2) 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优化施工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及意见，作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审核意见的一部分；

3) 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准备工作落实的情况。

4.7.2 施工过程监理

1) 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有关的审核意见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做好施工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原始资料的收集、记录、整理和总结工作；

2) 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承包合同中水土保持条款执行与措施落实等情况；

3) 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主要采取巡视检查方式，并辅之以一定的检测手段，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

4) 主持召开工程区域范围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会议，对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措施；

5) 协调建设各方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和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争议；

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以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定期作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委托人；

7) 对施工单位的进度支付，水土保持监理签署对施工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意见，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之一；

8) 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和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9) 水保相关工程措施，水保监理应核查是否满足水保要求，土建工程中独立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以及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施工进度价款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签署意见后支付工程价款。

4.7.3 监理内容变更

1) 委托人对工作范围有变更的意向，并委托设计方做出变更设计书和图纸，在报送委托人同意后，设计单位按程序将变更涉及的设计文件发送监理人，然后由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下达变更令；

2) 当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申请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下达变更令；

3) 根据委托人单位所下发的工作制度，完成变更立项、单价审核、计量等工作，完善相关资料。

4.7.4 工程验收监理

1)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有关工程验收的水土保持资料；

2) 对工程区水土保持质量状况进行预验，主要通过感观和利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检测；

3) 现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遗留问题的处理；

4) 对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水土保持条款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5) 整理验收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6) 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水土保持监理意见；

7) 编制各阶段水保专项验收监理报告。

8)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内容、程序、鉴定书（或签证）等应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8 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设立施工监理组。根据后期善后以及总结、整理和移交资料工作量的大小确定监理组撤消后继续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时间。

在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方面，监理人应选择具有丰富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从事过类似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监理工程师。

4.9 监理工作制度

1)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制度

配合对设计单位提交的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所有设计文件进行仔细的审查,发现错、漏或疑问等时, 进行记录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对与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必要时参加设计单位和委托人组织的会审。

在施工图纸交施工单位时, 监理人应配合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全面技术交底,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意图、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和特殊技术要求等。

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

工程开工前, 监理人应配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工程详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进度计划。

4.10 提交监理成果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至少包括:

- 1) 施工阶段的监理文档资料;
- 2) 监理月报、年报, 专题报告;
- 3)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 应向委托人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理日志以及监理过程中所有的文档原件在监理实施结束后应存留委托人处备案归档。

4.11 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能够顺利通过工程阶段及竣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监理人尚需完成以下工作:

- 1)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时, 监理人须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技术资料, 作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的依据;
- 2) 就变更备案工作, 协助配合委托人联系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 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阶段及竣工验收报告, 并提供相关服务。
- 4) 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试验测量、生活、交通工具、通讯等设施均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监理人驻地建设可采用“自建”

或“租赁”方式，建筑面积、功能、安全、卫生、环保等应满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要求，驻地选址及布置方案须经委托人同意。

5)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承包，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6)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监理大纲。（如有）

7) 附件一、《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另附）；附件二、《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附）

备注：

1、所提供图纸仅供投标人编写技术文件参考使用（如有）；

2、潜在投标人应对图纸等资料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信息汇总表

一、投标人名称：_____

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时间/完工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页码
1					
2					
3					
4					
.....					

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相关证书编号、个人业绩

(一)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担任岗位	页码
1				
2				
.....				

备注：项目名称须与合同协议书中项目名称保持完全一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情况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60个月）</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5.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监理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费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等使用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人所报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单价将作为计取因合同变更引起的监理报酬调整的依据。

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6. 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7. 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1.5 \text{万元}$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0.8\% = 3.2 \text{万元}$ $(1000-500) \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万元}$ $(1200-1000) \text{万元} \times 0.25\% = 0.5 \text{万元}$ $\text{合计} = 1.5 + 3.2 + 2.25 + 0.5 = 7.45 \text{万元}$ 最终收费为： $7.45 \times 60\% = 4.47 \text{万元}$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万元	

9. 参照安徽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226号）规定，本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如有），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0. 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11. 招标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监理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监理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理人另行与招标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5.2 监理报酬清单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7 付款计划意向表

附件一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二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其他费用		
6	暂列金	/	
7	投标报价总计 (7=1+2+3+4+5+6)		
投标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表 6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小计（元）			

表 7 付款计划意向表

序号	支 付 时 间	支 付 金 额 (元)	累 计 支 付 (元)	备 注
总 计				

注：投标人需根据其投标报价及合同条款明确的支付办法，结合分期进驻工地的监理人员计划等，填写付款计划意向表，在监理合同签署前，经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形成付款计划表，在签署监理合同时予以明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备注第 2 项要求。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6.6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备注第 2 项要求。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